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董事会于2017年1月20日审议的《关于计提2016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,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:涂连东、白劭翔、汤金木

2017年1月20日